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41 元/股
-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 年 7 月 7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

二、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6年7月6日）的总股本414,019,5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644,407股后的404,375,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2,625,059.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7日。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 $\text{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 = \text{现金分红总额} \div \text{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 = 242,625,059.40 \text{元} \div 414,019,506 \text{股} \times 10 = 5.860232 \text{元}$ （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586023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约定，自2026年7月7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41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ext{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50.00 \text{元/股} - 0.5860232 \text{元/股} \approx 49.41 \text{元/股}$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41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2,0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31,04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